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0年10月31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在北京海悦福朋瑞来登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8名,董事长温刚先生委托董事周德福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永成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案见附件1,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2010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议案内容及其监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见2010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张永成长因年届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注: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魏光源先生为总经理。原副经理张仁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经理职务,改为担任公司的工会主席。原副经理张仁旭先生被聘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首席专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薛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案**

一、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改为“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在原第三章后插入第四章,其他章节和条款顺延。

第四章 “占用即冻结”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执行“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附件2:**

**魏光源先生简历:**

魏光源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主笔论文获国家管理成果二等奖,被评为“2008年度四川省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

魏光源先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任职的规定。

薛刚先生简历:

薛刚先生,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公司生产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工程部部长。薛刚先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选举夏俊清为公司监事,同意71,319,02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选举吴长城为公司监事,同意71,319,02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夏俊清、吴长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夏俊清、吴长城简历见2010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建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王建勋简历附后),监事任期时间为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开群、于玲

3.结论性意见:会议符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公告编号:2010-03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剑斌

6.本次召开会议通知刊登在2010年10月23日的《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1,319,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开群律师和于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每人5万元

同意71,319,02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2.《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关联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48,96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3.《关于红藻藻发二期工程等环保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71,319,02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4.《关于成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319,02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5.《关于公司向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说明》

关联股东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48,96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6.《关于改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同意71,319,02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次议案。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彦斌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85,4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陈庆新律师、吴艳芬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85,4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吕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85,4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确定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万元。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6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21,208,340.72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咨询途径: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中欧沪深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6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4日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9,439,007.20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咨询途径: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11月10日,公司共使用6,81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0年11月26日之前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款归还后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方可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任何证券投资及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行为。同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行为。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北化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计划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本次北化股份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0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邵自强先生、彭影翠女士对本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北化股份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0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0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其他事项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8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0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31,478.86万元,截止2010年11月10日,公司合计使用14,132.94万元募集资金,剩余17,345.92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截至2011年5月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公司将约有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400万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计划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6个月。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0万元。

2010年5月2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7号文核准,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71.9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728.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毕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63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西南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公司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元)	期限
1	32600868068510003767	一年定期	100,000,000.00	2010.10.27-2011.10.27
2	32600868068510003767	六个月定期	70,000,000.00	2010.10.27-2011.04.27
3	32600868068510003767	三个月定期	20,000,000.00	2010.10.27-2011.01.27
4	32600868068500007306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10.10.27起

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元)	期限
1	1111821214100121959	一年定期	30,000,000.00	2010.10.27-2011.10.27
2	1111821214100121959	六个月定期	20,000,000.00	2010.10.27-2011.04.27
3	1111821214100121959	六个月定期	10,000,000.00	2010.10.27-2011.04.27
4	1111821214100121959	三个月定期	5,000,000.00	2010.10.27-2011.01.27
5	1111821214100122063	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10.10.27起

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

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西南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38**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19号)及《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15号)(以下简称“《通报》”)等有关文件精神,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和《通报》的相关内容,积极开展自查活动。通过逐项对照《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的常见问题》,分析公司治理现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系统的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叉任职的现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职能部门。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问题,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重大投资、董事、监事奖励方案等事项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授权委托事项、表决程序、会计记录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与行使权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监事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出席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程序,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及时及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能有效运作,开展实质性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董事会下设结构完整,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出现受关联方干预、妨碍、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董事长授权、董事分工合理,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决策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监事会人员和人数的构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作为会计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任职能力较强。

3、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0-3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对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因部分债务已清偿完毕,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09)甘井子法执字第1298-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37,458,794股及孳息的冻结;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09)甘井子法执字第1299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3,204,637股及孳息的冻结;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0)甘井子法执字第723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649,075股的冻结;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0)甘井子法执字第724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649,075股的冻结;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0)甘井子法执字第1626-1629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3,204,673股及孳息的冻结;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0)甘井子法执字第1956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649,075股及孳息的冻结;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0)甘井子法执字第3072-4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873,879股、轮候冻结68,126,121股的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0)甘井子法执字第3174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649,075股及孳息的冻结;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08)中执字第385号民事裁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0-3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司法划转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2008)中执字第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将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7,872,000股划转至辽宁中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作价5.5元(详见我公临2010-30号公告),目前辽宁中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份额为1.68%。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